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 00202018020037338675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签

报告 文号: 正信查字(2018)第 0086 号

委托 单位: 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 广州

事务所名称: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 类型: 年度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 2018 年 2 月 28 日

报备 时间: 2018 年 2 月 28 日 14:45:11

签名注册会计师: 卢伟健

刘红

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83365311

传 真: 83365270

通信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74 号之二瑞安广州中心 12 楼 01 及 08 单元

电子 邮件: 759660039@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 有疑问的, 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38922371、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 <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审计报告

正信查字(2018)第0086号

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中心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中心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中心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中心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中心、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375,246.42	2,113,935.11	短期借款	6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款项	62	751.35	0.00
应收款项	3	0.00	0.00	应付工资	63	0.00	0.00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64	568.75	26,161.88
其他应收款	5	0.00	575.11	其他应付款	65	0.00	0.00
存货	8	0.00	0.00	预收账款	66	0.00	0.00
待摊费用	9	0.00	0.00	预提费用	71	50,000.00	543,623.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0.00	0.00	预计负债	7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1,375,246.42	2,114,510.22	其他流动负债	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51,320.10	569,784.8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00	0.00	长期借款	8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32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	51,320.10	569,784.88
固定资产清理	3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323,926.32	1,544,725.34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0	1,323,926.32	1,544,725.34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资产总计	60	1,375,246.42	2,114,510.2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375,246.42	2,114,510.22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

2017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0.00		0.00	4,567.14		4,567.14
会费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1,655,825.26		1,655,825.26	1,065,389.91		1,065,389.91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9	4,308.21		4,308.21	7,090.93		7,090.93
收入合计	11	1,660,133.47		1,660,133.47	1,077,047.98		1,077,047.98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23,956.49		223,956.49	945,496.14		945,496.14
其中：税金及附加	13	5,789.13		5,789.13	27,666.00		27,666.00
业务成本	14	218,167.36		218,167.36	917,830.14		917,830.14
	15						
	16						
	17						
	18						
（二）管理费用	21	1,196,748.04		1,196,748.04	72,085.58		72,085.58
（三）筹资费用	24	0.00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1,420,704.53		1,420,704.53	1,017,581.72		1,017,581.7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39,428.94		239,428.94	59,466.26	0.00	59,466.26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660,133.47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93,623.00
现金流入小计	13	2,153,756.4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105,184.8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218,167.3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91,715.6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415,067.7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38,688.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738,688.69

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 2011 年 12 月 27 日（以下简称“本单位”）在广东省民政厅登记注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000588294379N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开办资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业务范围：为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心理支持、康复支持、就业培训等各类支援服务及社会宣传服务；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提供与社会工作专业相关的咨询、辅导、策划、研究等服务；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挚颖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钱路头直街 2 号。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每月月初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年度终了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其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作当期财务费用；属于筹建期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单位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七）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短期投资以取得时的投资成本计价。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实际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短期投资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位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单位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九）存货

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单位确定存货的实物数量采用永续盘存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单位于报告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入账。

本单位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形成重大影响、共同控制或控制的，采用权益法核

算。本单位对其他单位的投资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收益，该收益仅限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在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资产负债表日，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份额确认收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作为当期投资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	1.90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十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应予资本化的工程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公司于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形成或取得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自取得的当月起，按合同期限或预计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

单位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政府补助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1）单位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单位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单位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政府补助收入的确认方法

收到政府拨款时予以确认。

(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单位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方式为查账征收。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事项。

四、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3%	不含税服务收入
城建税	7%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额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7,298.70	11,977.70
银行存款：	2,106,636.41	1,363,268.72
合 计	2,113,935.11	1,375,246.42

(二) 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5.11	100		0.00	100	
1-2年以内						
2-3年以内						
3年以内						
合 计	575.11	100		0.00	100	

(三) 应付款项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00	100		751.35	100	
1-2 年以内						
2-3 年以内						
3 年以上						
合 计	0.00	100		751.35	100	

2. 注: 三年以上未发生变动的应付账款: 无

3. 应付关联方账款: 无

(四)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0.00	49,674.74	36,356.79	13,317.95
城建税	0.00	3,477.23	2,544.97	932.26
企业所得税	568.75	18,629.92	7,952.90	11,245.77
印花税	0.00	0.00	0.00	0.00
教育费	0.00	1,387.14	987.60	399.54
地方教育费	0.00	924.76	658.4	266.36
合 计	568.75	74,093.79	48,500.66	26,161.88

(五) 预提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残疾人康复服务	50,000.00	540,000.00	46,377.00	543,623.00
合 计	50,000.00	540,000.00	46,377.00	543,623.00

(六)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323,926.32	220,799.02	0.00	1,544,725.34
合 计	1,323,926.32	220,799.02	0.00	1,544,725.34

(七) 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捐赠收入	0.00	4,567.14
提供服务收入	1,655,825.26	1,065,389.91
其他收入	4,308.21	7,090.93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合计	1,660,133.47	1,077,047.98

(八)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税金及附加	5,789.13	27,666.00
慈善活动成本	201,390.60	600,826.06
其中：残疾儿童家庭支援服务	34,599.10	148,214.68
残障儿童文体康复服务	0.00	71,584.71
社区融合发展项目	403.90	20,521.29
残障青少年学校支援服务	0.00	22,818.21
残障儿童家庭康复培训	166,387.60	337,687.17
其他成本	16,776.76	317,004.08
合计	223,956.49	945,496.14

(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	69,733.24	59,234.38
工资	955,164.00	9,600.00
公积金	16,700.00	0.00
其他	0.00	3,251.20
福利费	10,601.00	0.00
印花税	0.00	0.00
宣传费	5,130.00	0.00
社保	139,419.80	0.00
合计	1,196,748.04	72,085.58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报告期内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报告期内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发出日，单位报告期内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报告期内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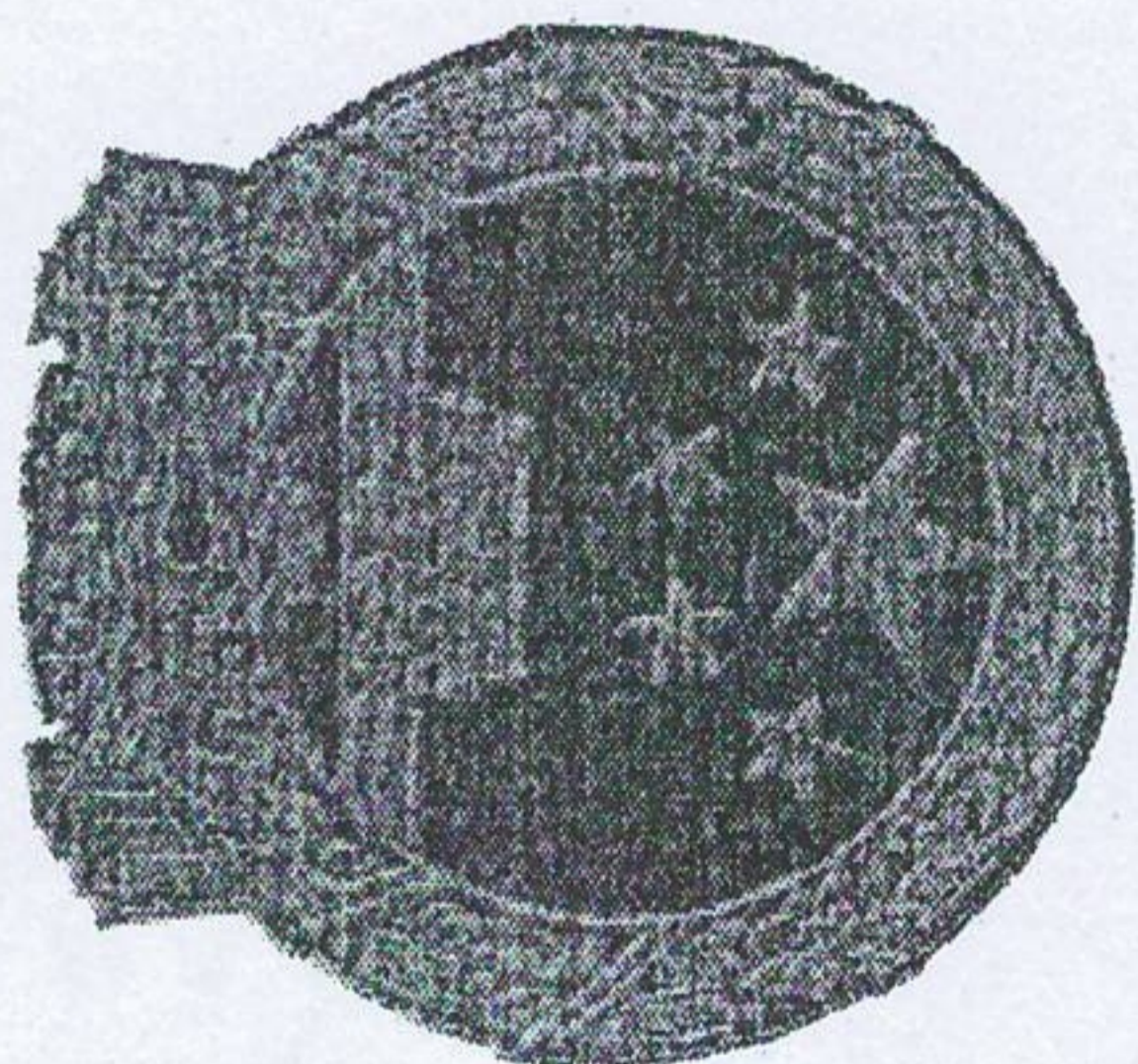
单位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已经单位理事会批准。

广东省诠爱社会服务中心
2018 年 2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00026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雄杰

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4号之三

安广州中心12楼01及08单元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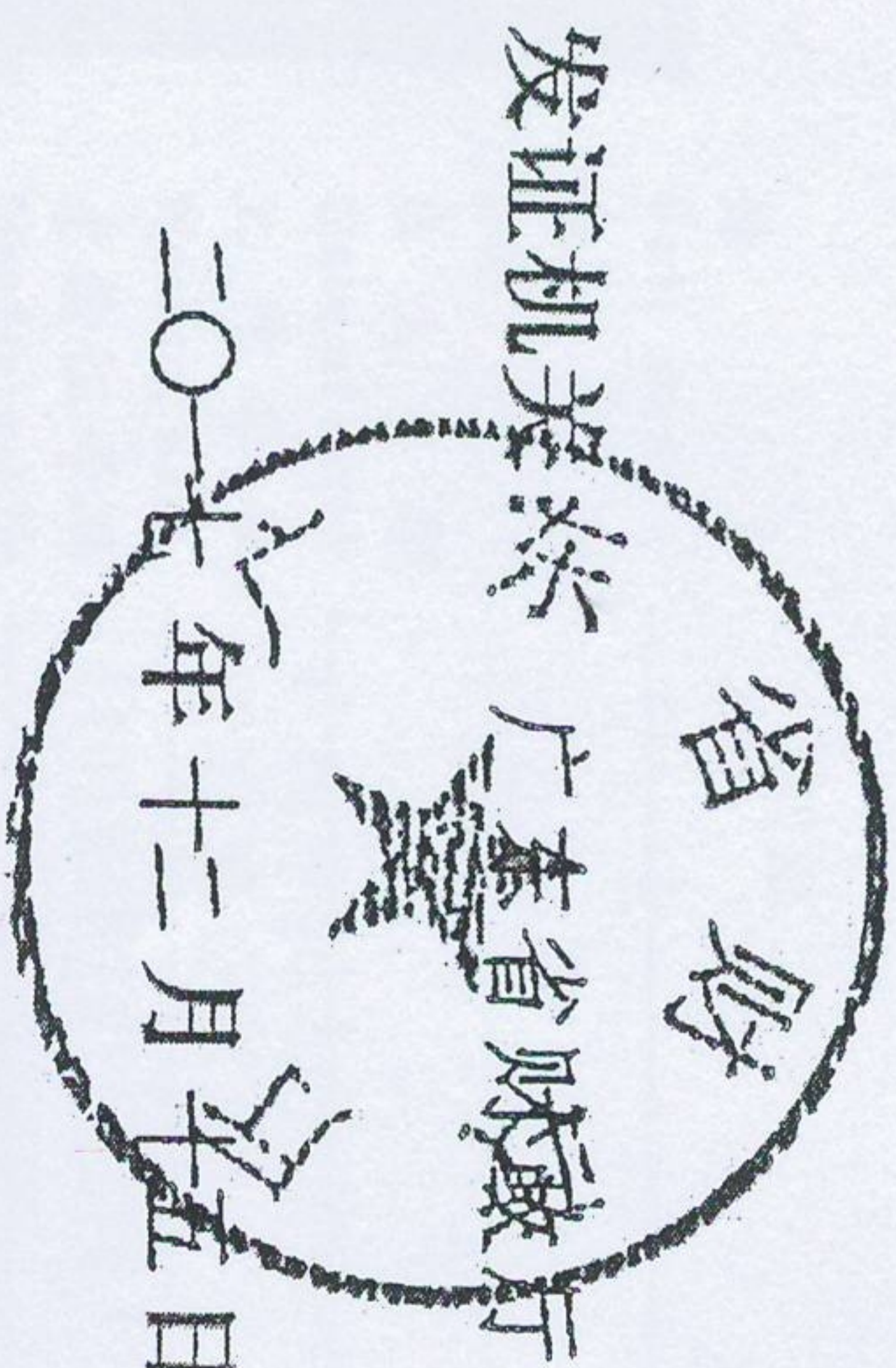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007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注协[2000]12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2月23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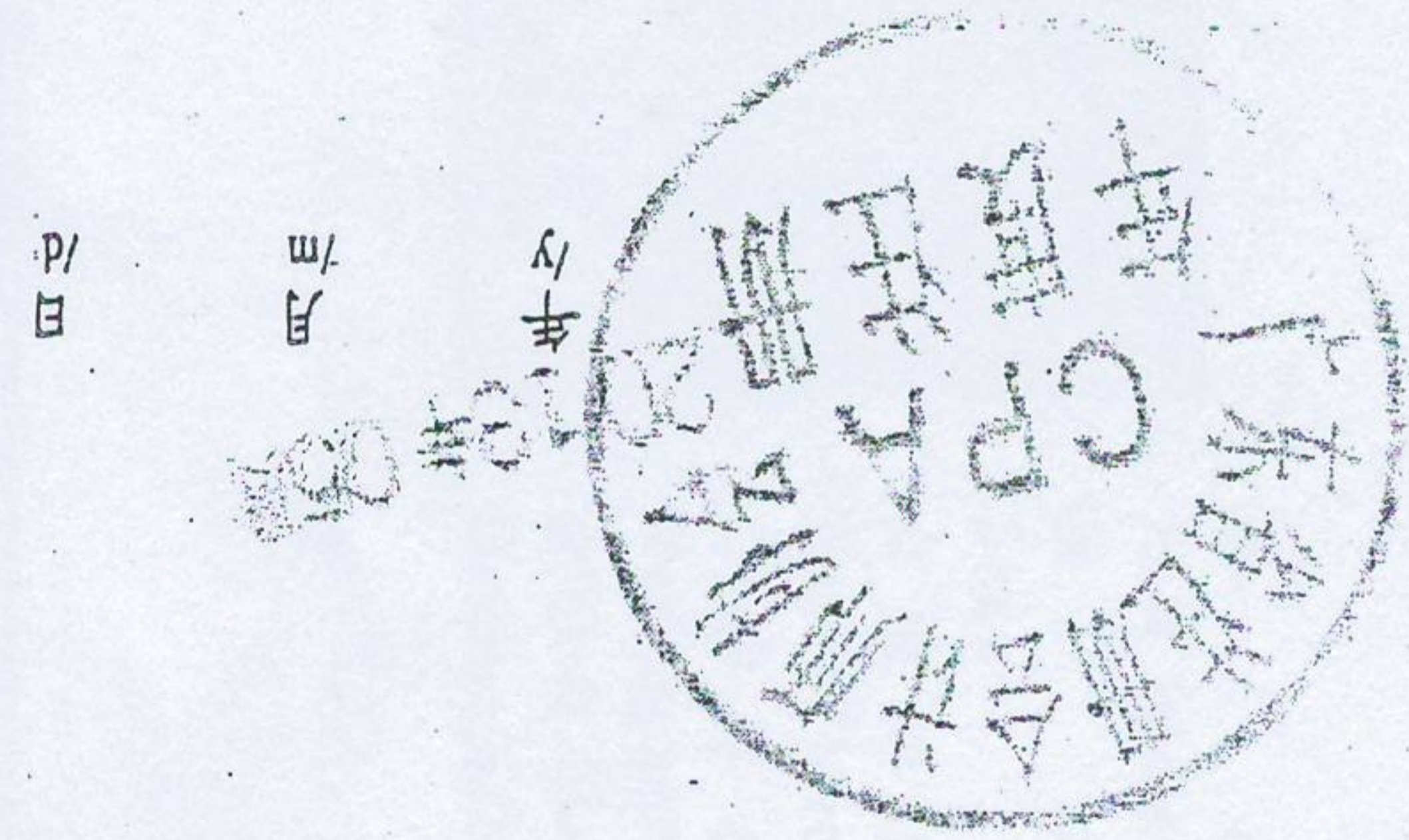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40100670004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 04 / 03
 2012年4月30日换发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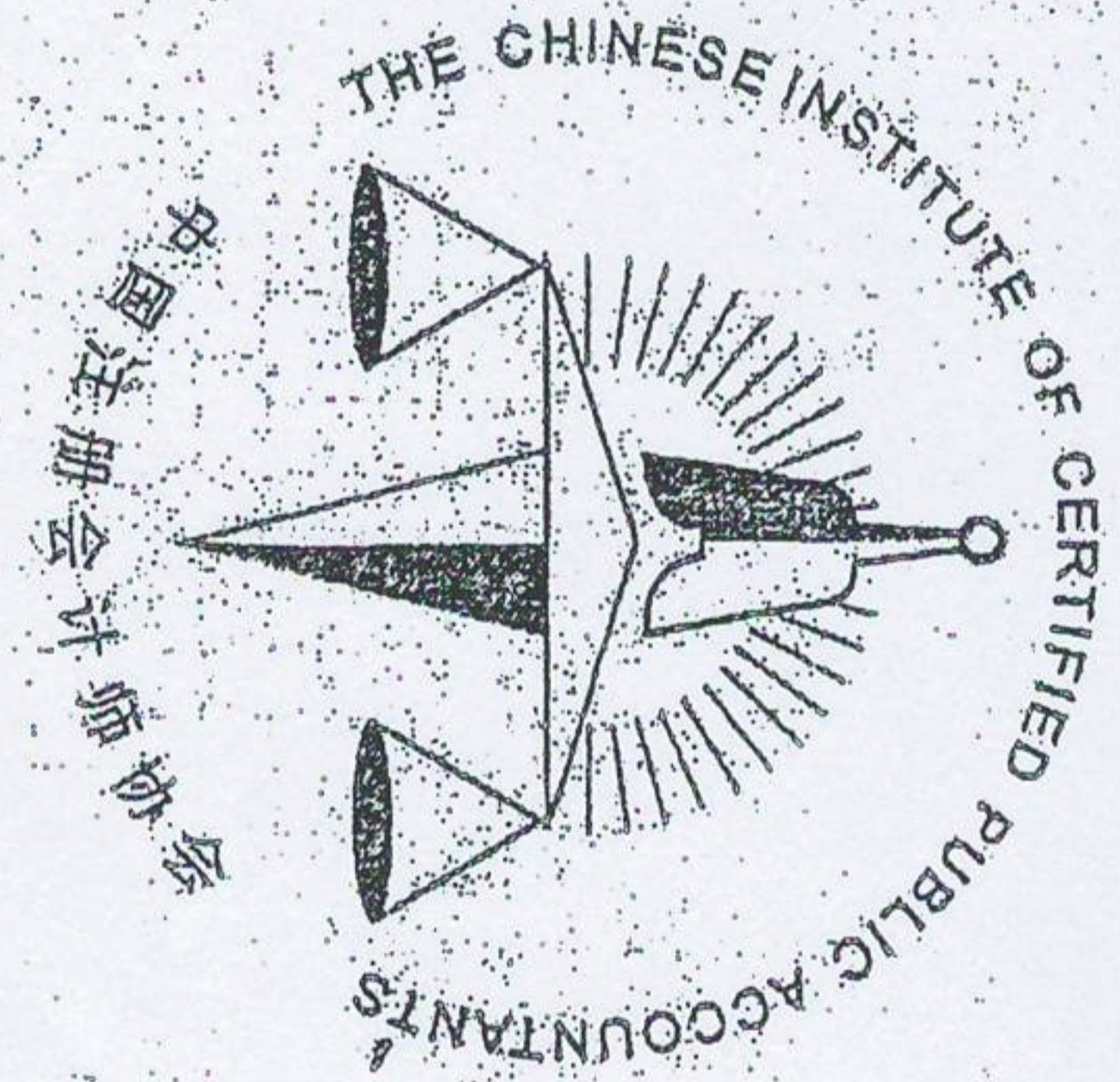


姓名: 刘红
 Full name: 刘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7-01-18
 Date of birth: 1967-01-18
 工作单位: 广州市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州市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105670118244
 Identity card No.: 440105670118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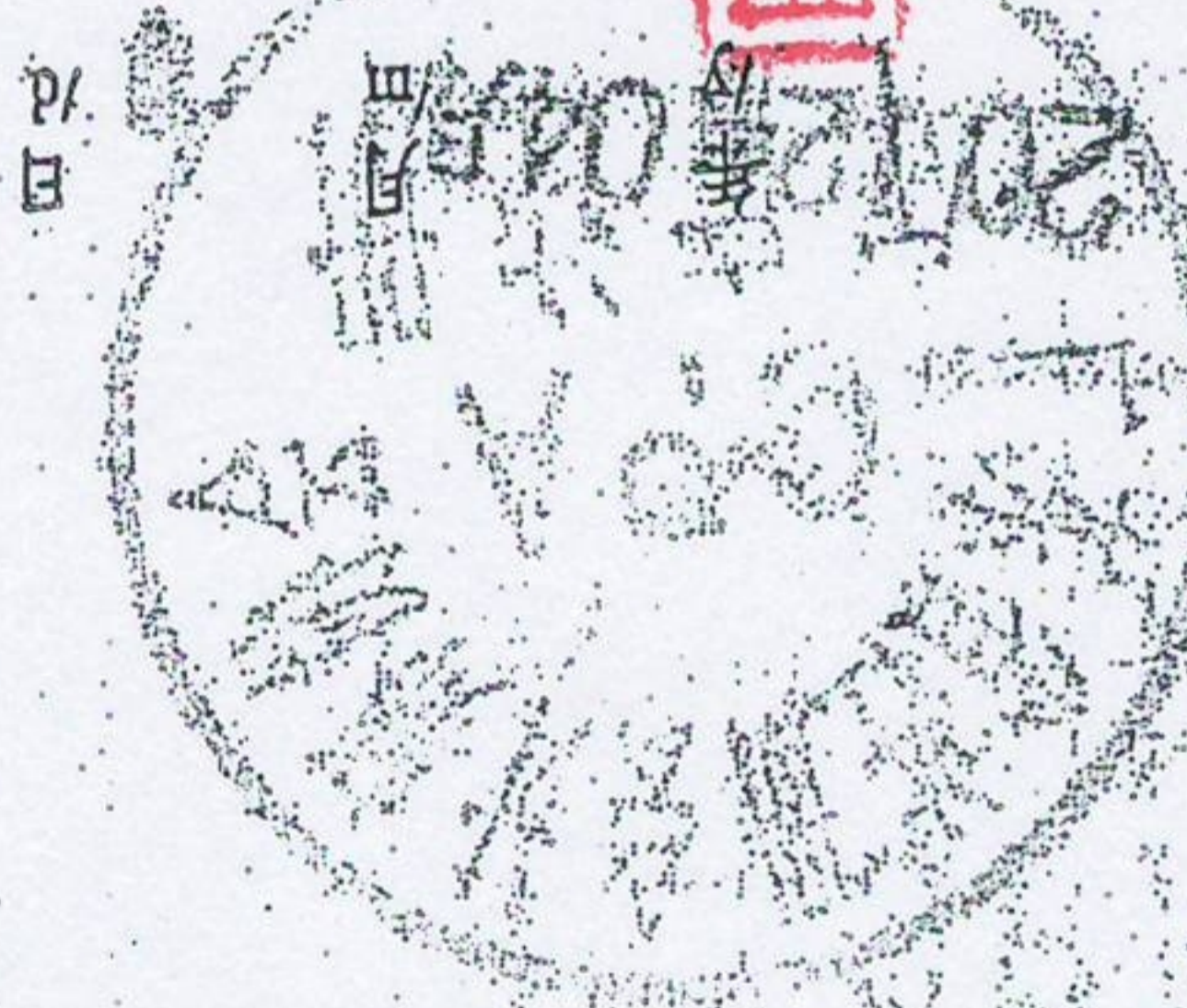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姓名 Full name 卢伟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8-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1037208152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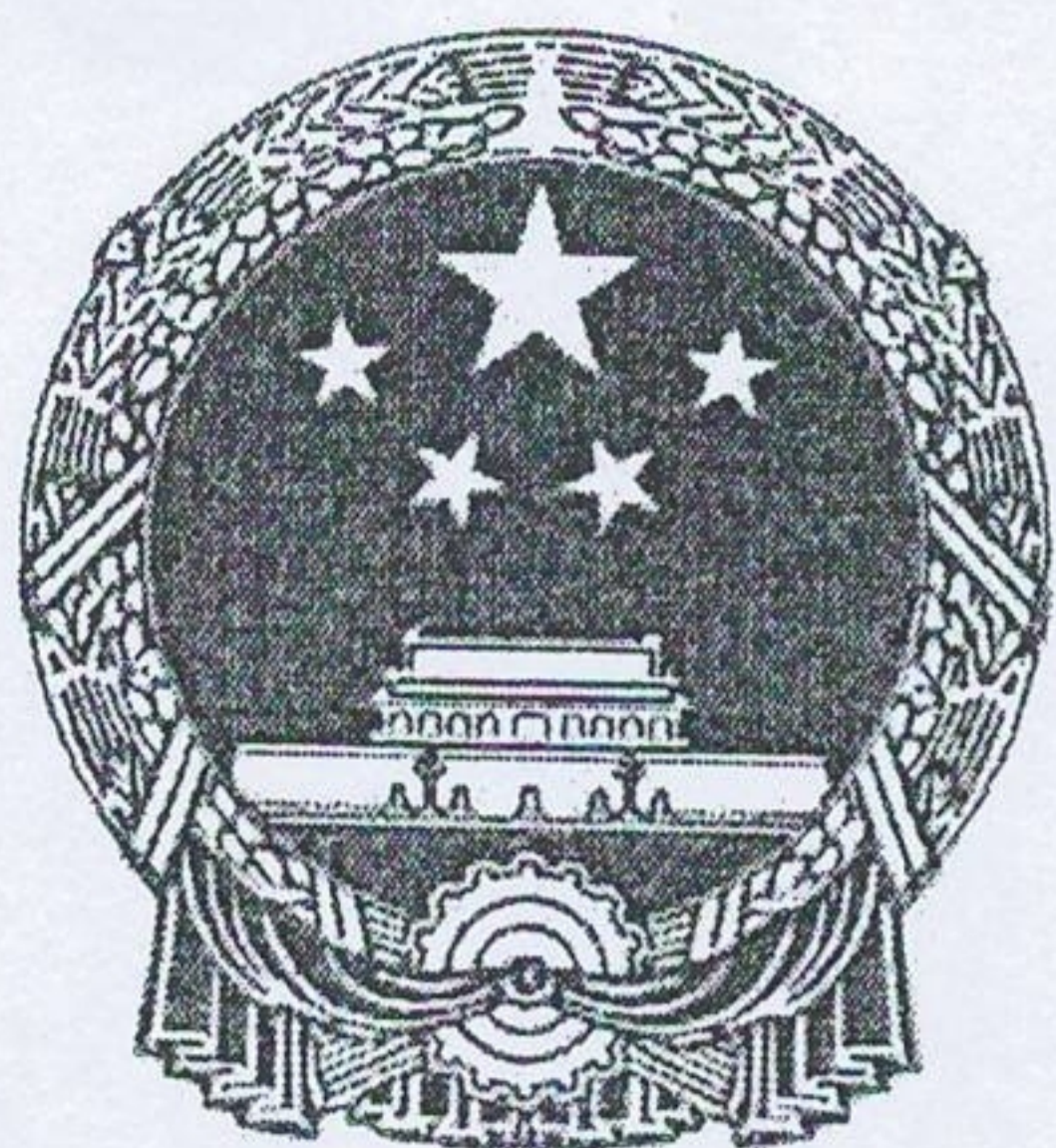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05月

证书编号: 44010007001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六月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412015015659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21923083M

名称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4号之二瑞安广州中心12楼01及08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李雄杰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01日